**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諮詢顧問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2013年3月15日（五）**

**地 點：內湖十樓新聞部會議室**

**主 席：詹怡宜（新聞部總監）**

**出 席：諮詢顧問丘岳(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副教授)**

**諮詢顧問張錦華(台灣大學新聞所教授)**

**諮詢顧問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

**陳依玫(總經理室特助,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劉旭峰(新聞部副總監)**

**陳　亮(新聞部副總監)**

**范立達(法務室資深經理)**

**黃明智(新聞部製作中心經理)**

**王結玲(新聞部編播中心經理)**

**列 席：楊　鳴（總經理）**

**記 錄：周　楷**

**會 議 紀 錄**

**詹怡宜：**

NCC希望我們內部討論一下關於2月19號HTC在紐約、倫敦同步發表新機種的報導，因為有人向NCC檢舉我們做的新聞算是涉己事務。對於HTC是否為涉己事務，法務達哥已經有回函，NCC也有一些回應，但是就新聞部分，我們內部也有謹慎討論，其實我們想要表達的是，我們內部沒有受到任何指示要求大作HTC，內部討論時，我們的確也認為科技新知新聞在收視率上是討好的。之前在iPhone5剛開賣的時候，我們所做的相關新聞也時常被懷疑是否有置入，但這的確有排隊的現象，而非置入，在HTC發表新機時，我們也是這樣操作。我們在討論時，也覺得有些尷尬，究竟我們該如何拿捏？我們還刻意加了比較其他手機廠牌的動作。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人說，其實不論我們做什麼、如何小心，別人可能都會認為我們是HTC相關企業。我們的確在新聞編輯出稿上的確有這樣想法。不知道老師的感覺是如何，可否給我們一些意見？

**范立達：**

這部分是因為有民眾投訴指出，自從王雪紅買了TVBS後，HTC發表新手機，別台只是照一般的方式處理，我們卻大作特做，從早到晚一直做，我們後來回覆給NCC的函文內容是指出，王雪紅女士或HTC都不是我們公司的股東，所以這並沒有涉己事務的疑慮，至於新聞報導的多寡，則是新聞部的專業判斷取捨。

**詹怡宜：**

達哥指的是法律層面的部分。當然撇開法律，我們確實也知道我們的董事包含了王雪紅的先生。

**楊　鳴：**

王雪紅的先生的確是TVBS董事會的成員，王雪紅是香港TVB的股東之一，王雪紅跟她先生都是香港TVB董事會成員。

**丘　岳：**

後來NCC是否有回覆？

**范立達：**

沒有，因為在法律上的確是這一回事。

**楊　鳴：**

在法律層面來說，他的確不是我們直接的股東，因為他們沒有TVBS的股份。

**陳　亮：**

其實從新聞層面來說，不管她是否為我們股東，照理說HTC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因為以前iPhone也是這樣做。

**楊　鳴：**

我們那時做iPhone、iPad時，可以說是鋪天蓋地，但HTC感覺起來，可能是因為市佔率沒有那麼高、影響力沒有那麼大，所以給人的感覺是做得比較多，但實際上跟iPhone和iPad的比例相比，還是差很多。

**詹怡宜：**

因為當時是在開春後的幾天，對我們來說，過年前就已稍微做了規劃，當時我們就認為，因為大家還是把他定位為國產的產品，HTC這支手機新推出，對於國內經濟、股市有一些帶動效果，所以的確在規劃上有重視，而這也會牽涉到當時的新聞，另外，我們覺得過完年後，在新聞點的呈現上，必須要有一些開心的事情。當時新聞的處理之所以會給觀眾帶來「量」以及「質」的印象，是因為我們派了方念華去倫敦採訪，這可能會讓人覺得，你派當家主播去，表示這是上頭授意，但HTC的確也邀請各家媒體去。當時找方念華去也是有考量看板人物的節目規劃，看看是否能在那邊直接採訪到周永明，雖然他號稱我們輾轉的大老闆，但是我們卻從來也沒有佔到便宜，過去我們的約訪都還是很困難。

**楊　鳴：**

對，每次都被拒絕。

**詹怡宜：**

因為我們沒有佔到便宜，所以也不會在處理時要一直捧。再來，我自己也很留意，會不會有同事們覺得我在做HTC新聞時的標準不同，這也的確是一個很微妙的事情，但這部分我們也無法把記者一個個找來，告訴他們新聞該如何寫，所以在處理上有點困難，太多或太少都很難拿捏。

**丘　岳：**

一個是新聞廣告化，另一個是涉己事務的問題。新聞廣告化，其實根本沒有一個標準，像是主要的筆電、手機或汽車品牌，當他是一個品牌時，就沒有廣告化的問題，反而變成了一則資訊，你可以把品牌名稱或新的產品直接播出去，但是一個新化妝品的記者會，播出來卻還要馬賽克，這標準在哪？新聞廣告化的問題在HTC這些新聞上面沒有，因為他是一個品牌，現在只要是大家公認的品牌，比如說LV，就可以直接講LV，也不用針對他的LOGO馬賽克。

**范立達：**

這好像不行，因為之前有一台的記者到愛馬仕的工廠採訪愛馬仕包包製作過程，後來就被說是新聞廣告化而被罰。

**丘　岳：**

那iPhone呢？

**范立達：**

我們曾經請教過NCC的處長，如果今天沒有新機發表或機器故障，他就不是一個事件，這時候做他的新聞，就是廣告，今天譬如說iPhone5的新機發表會，他就是一個事件，或是HTC New One出來了，那這個也可以做。

**楊　鳴：**

那愛馬仕柏金包發表怎麼辦？

**范立達：**

如果有新包包發表的話或許可以算，但那次是沒有新東西發表，只是因為愛馬仕公司很難進去，那台記者是好不容易才申請進去採訪整個製作過程，但之後就被罰了，這就沒有一套標準。

**陳　亮：**

我印象中，汽車發表都不會有品牌。

**丘　岳：**

也不能把品牌唸出來。

**范立達：**

所以現在是只要大到很大的，就不會被抓，像是Win8也不會抓。

**丘　岳：**

所以現在講HTC不會有問題？

**范立達：**

只要他是一個事件的話就不會有問題。

**詹怡宜：**

現在感覺只要是手機，就不會有問題。

**陳　亮：**

3C好像真的比較不會。

**詹怡宜：**

是不是因為他被界定成為科技新聞？

**丘　岳：**

我意思是說廣告化應該沒有問題，因為HTC這個的確是一個事件，如果沒有直接關聯，也沒有直接的管理，涉己事務的問題在哪？到時候如果播，就被認定為刻意播，友台播，你們沒播，又會被認定為刻意不播，這個界限就模糊了，我覺得如果沒有直接關聯性，像是股東或大股東也好，就按照新聞的專業判斷來衡量，先有刻意想法，反而會對新聞價值判斷造成影響，這個東西有人反映，就是觀眾的感覺。你就根據新聞價值的判斷去做新聞報導，這應該是把它切開處理，NCC只是因為有人反映，所以要問一下。

**范立達：**

NCC對於涉己事務應該不會採取實質影響力的寬鬆概念，他應該還是會從法律層面來看股權結構，問題是，他們的確不是我們的股東。

**丘　岳：**

如果iPhone或三星出了新產品，你們都播了，就只有HTC刻意迴避不播，那豈不是很奇怪？新聞價值判斷就模糊了。

**胡元輝：**

我們都在新聞界工作過，也都有發現這個問題，其實這真的很難算這麼準，也許有三個方向可參考，法律上雖然可以像立達兄這樣回覆，但這恐怕不是所有NCC委員都能夠接受，因為他雖然不是直接股東，但董事算不算涉己？第一、頻率的問題。相同的狀況，我們如何處理？比方說iPhone的新聞我們處理很多，雖然他的市佔率在美國也不是最高，類似事件假如我們有具體證據證明，就算我們大幅處理，我們也不會被質疑。就相類似的事件的處理頻率或狀況，我個人認為TVBS在這一點應該是沒有問題。第二、我沒有仔細算頻率，但剛剛聽到是說，只要TVBS做該產業的相關新聞，就會讓外界產生一種，我們好像特別喜愛老闆的產業的感覺。假如說去做宏達電的尾牙新聞，而不是直接針對手機發表或其他相關產業的新聞時，也要注意一下，因為這是廣義的涉己事務，有沒有這個狀況，可以稍微去檢視一下，但目前我手中的資料是還看不出來。剛才說了頻率以及產業相關新聞，第三點就是我們如何做這條新聞，剛才有提到你們派方念華去，那人家就會質疑。另外在用詞用語方面也是，比如說在講別的品牌時，一定會比較優缺點，但在講HTC時，都是肯定的評價，而沒有說到缺點，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很容易被質疑，但是目前我也還沒看到這個現象。我建議，如果自我檢視這三個方面都沒有特別問題的話，TVBS也可以清楚地告訴他們，經過詳細了解，TVBS做任何新聞的標準都一樣，我覺得其他人大概也很難質疑，假如說用字用語或做 法上面的確有超出平常很多，如果多一點那也還可以接受，但如果多到不成比例，那個部分就可能要檢討。

**張錦華：**

我印象中HTC的報導很多，在新聞品質中，比例是很重要的項目，我就會覺得，為什麼這些新聞要報這麼久、這麼長，但其實不是HTC單一問題，而是現在手機新聞都有這樣的趨勢，我剛剛也確實看了一下，就頻率來說，20號當天其實是很多則，如果問心無愧是基於本身新聞價值判斷的話，從這個新聞的次數和其他手機廠牌新聞的次數比較一下，雖然我覺得還蠻多的，但如果和其他手機新聞一樣多的話，當然就可以說明了，在內容上面來說，目前看來也都是很肯定的內容，其實大部分手機的報導也都是這樣，都是在講功能有多好、有多新、年輕人有多喜歡，也不是特別針對HTC，我覺得一般手機一發表，就都在講優點的部分，我覺得缺點部分還是要盡量呈現，能夠做到平衡報導會好一點，至少讓消費者不要被廠商的正面宣傳帶著走。

**王結玲：**

我們也有做比較，昨天我們也有做三星，找了一個人來說三星也沒有很厲害。我們也有做相對平衡，可能只是因為在某一個時段的一條，可是我們的新聞長度跟iPhone比似乎確實太長，因為每一節至少播十分鐘以上，因為那天方念華和范琪斐去，之前iPhone只有派范琪斐去，而沒有派當家主播去，念華做回來的帶子，好幾條都是四、五分鐘，都是在八整點播，至少二十分鐘都是她的帶子，我印象中當天也沒有其他更重大的事情，所以觀眾可能會覺得從早上到晚上都會覺得HTC最重要。

**詹怡宜：**

而且也是因為他是從早上六點就開始，時差的關係。

**王結玲：**

然後又加上帶子的時間都很長，平常iPhone可能是一分半到兩分，我覺得這會有差異。

**丘　岳：**

就新聞觀點來看，HTC是我們的國產，又是唯一可以跟其他國際大廠抗衡，這本身就會比較多一些新聞關注，如果HTC跟你們沒有任何深層關係存在的話，純粹以新聞的角度來看，任何新聞機構都不可能會把他skip掉，所以如果真的刻意去做平衡，有的新聞內容你也辦法做，因為刻意抓其他來廠牌來比較也很奇怪，所以我覺得還是可以按照新聞價值的判斷。

**詹怡宜：**

當時我們也有考量，當王雪紅、周永明這些台灣民眾熟悉的人，在倫敦會場上會用何種方式來展現這個概念，他跟三星的老闆出來講，概念上有何不同？另外在採訪規格上，紐約同樣是派范琪斐採訪報導，今年三星也同樣是范琪斐在紐約做，可是HTC這次增加了倫敦的部分，所以倫敦就派了方念華去，那時候是覺得藉此看看看板人物有沒有機會邀訪，想說如果是看板人物可能會很好看，因為這些人把台灣的品牌帶上國際。雖然這個在新聞上是有價值的，但是又怕其他人會有觀感問題，所以當時在考量時確實比較困難。

**丘　岳：**

如果看板人物真的有必要去專訪周永明的時候，你們可能會覺得還是算了，那可能會變成刻意避免，這樣又很奇怪。

**陳依玫：**

約訪周永明這件事情從三年前就開始在進行，但都不成功，一直在嘗試，這跟股權結構沒關係，是因為他本身就有新聞性。這幾年處理同業的消費性新聞(節目廣告化)，其實我很感慨，如果能夠回歸到新聞本質去判斷的話，有時候要捨要放，都需要有勇氣去面對千夫所指。有一個案例，宏達電最早出的手機暱稱叫做阿福機，更早還沒開始做品牌，宏達電之所以是傳奇，是因為他從代工轉型成品牌，而且在世界發光，就像捷安特一樣，全世界最炫、時尚的腳踏車的發表會，每年都在台灣舉行，但捷安特總公司其實是一個立足在台中鄉下地方向世界發光的本土公司。宏達電在台灣的廠區和員工數遠遠超過大陸地區，這裡面有小兵立大功和鯉魚躍龍門翻身的傳奇故事，更何況他也是台灣品牌，這不是應該要催生的新聞價值嗎？過去在阿福機時，只有財經台非凡報導，非凡報導這條新聞竟然還被投訴到NCC罰款，我那時是不明究理，雖然我跟非凡沒關係，但我每次去NCC開會，都會跟NCC反映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新聞台的同業不可能只報導LV等國際時尚品牌，不然小品牌就永遠沒有翻身之日，更何況台灣在國際上這麼困難，反映很多次之後，NCC委員是給予正面回應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溝通過程，現在經過幾年後，確實NCC在廣告化認定上是比較不存在這個問題，更何況現在資訊很發達。再從相對來檢驗，如果從來不報導，現在突然報導，這樣就很奇怪，TVBS新聞台已經一段時間不斷地朝向國際化和財經新聞的方向邁進。 就算不是財經台，HTC這次發表會是具有新聞價值的，因為他去年嚴重衰退這次歐洲發表會是重要代表作。若回到新聞本質來看，這些角度都值得大作特作，我也覺得派資深主播去是正確的，因為資深主播比較能掌控分寸，至少是出於專業的態度和原則去呈現這樣的篇幅和內容。我比較混淆的部分是，像是我們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集體自律的部分，也正在將涉己事務列入自律執行綱要規範，但是在所謂涉己範圍的設計上遭遇困難，因為每個各別頻道認定的標準不一，有的嚴格到連監事的言行都要算是涉己事務，監事對外發表的看法，只要涉及公共事務，通通算是涉己事務。所以，最後決定衛星公會在涉己範圍上不定義， 而是尊重各頻道的自主認定。

**楊　鳴：**

前陣子也有我們監察人的新聞，但我們在處理這則新聞上並沒有任何偏頗，也照播。我們那個監察人也從來沒有打電話關切。

**陳依玫：**

我比較不理解的地方在於，像是HTC跟TVBS沒有持股的關係，那也要揭露嗎？因為剛剛講的那個層次是否可昭公信，最基本的是要不要揭露，以後TVBS在報導HTC時，都要說HTC與TVBS有涉己關係嗎？

**胡元輝：**

這個就是要看NCC委員最後的標準為何，最後他訂出來的規定是董事也要揭露，那你不揭露的話就慘了。

**陳依玫：**

這個部分STBA目前是授權讓各台自行訂。

**胡元輝：**

涉己事務這件事情，不僅NCC，而是被邀請的教授或各團體的代表都還是很重視，所以大家不要小看涉己事務這件事情。我常常會舉之前在自立晚報服務時的故事，當時的社長是無黨籍的國大代表，以及民意代表聯誼會秘書長，他本身就是個新聞人物，因而有很多新聞，制憲立憲他都是很重要的人物，但他有任何行程都不會告訴我們、就連他開記者會時，也不會看有沒有自己報社的記者在現場、他也從來不會事後過問為何不刊登某條新聞。涉己事務其實很難，一方面是老闆怎麼看，另一方面是員工怎麼看。

**丘　岳：**

報喜不報憂也是涉己事務的衡量標準，比如說HTC股價跌到那種程度，你們也照樣報。

**陳依玫：**

老師剛剛講的股價，TVBS做得非常大，而且還找了分析師來講評，這樣的股價EPS至少應該20塊以上。

**黃明智：**

我如果是一個觀眾在看電視，一定會覺得，怎麼都是HTC，而且一則新聞怎麼可以做到四分鐘。換一個角度來說，我們自己在這個圈子裡面，當然不會有感覺，但是觀眾會覺得我們是被指示要做這麼多，這是比例和頻率的問題，觀眾的感覺真的會這樣。像是我爸也看，他也說你們怎麼這麼多HTC的新聞。我也跟他們保證絕對沒有人交代我要這樣做，可是我不可能跟每一個人這樣說。我有另外一個想法，會不會是做帶子的人會去揣摩上意，這或許是我們要去注意的。假設是iPhone做帶人員可能就沒這個感覺，因為他也不是我的老闆，可是HTC跟我們有點關係，這可能就會有聯想，這是我的假設，但有可能記者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楊　鳴：**

可是今天光是Samsung發表新機，我們就做了四則了。

**張錦華：**

但也不要做得太過度吧，我不太懂為何手機新聞都要做得這麼長。

**陳依玫：**

全世界還在成長的產業只剩下手機了，他真的是主流中的主流。

**王結玲：**

而且今天發表的新機，開創了用眼球就能控制的功能。

**胡元輝：**

我想張老師是要強調的是，如果真的有很特別的功能，我們再去做大篇幅報導。

**黃明智：**

如果這個事情要在新聞部找責任，我很大膽地說，是管理階層，因為他們沒有讓做帶子的人或是記者明確知道，其實不用去考慮老闆的感受，或是要讓他們知道，有什麼問題的話，管理階層會幫忙扛著。

**胡元輝：**

假設有剛剛講得揣摩的問題的話，我覺得就偶爾跟他們講說我們主管跟老闆其實沒有這個期待。

**丘　岳：**

主管有時很無辜，因為記者是在第一線，現在主管又很刻意不要去影響記者的作品。

**詹怡宜：**

其實你會發現有些人本來就有桶老闆的習慣，他會覺得我不批判一下的話就不反骨，就不是個好記者，但也有些人不是，這是記者的個人習慣。

**胡元輝：**

我在自立久了，老闆就是有些事情絕對不會跟記者講，因為有時候他一講，反而會被記者桶得更嚴重。

**黃明智：**

那也要言之有物，不能每次都寫”有待觀察”。

**丘　岳：**

今天三星的新聞有把HTC拉出來嗎？

**詹怡宜：**

有，有做一個手機大戰的比較，因為今天主角是三星，可能就會比較一下。

**丘　岳：**

如果HTC的相關新聞再有問題，你們只要把數據列出來，用一個比較平衡的理由去解釋，這並不難。

**胡元輝：**

以最近的命案來說，很多電視台都已經把犯罪嫌疑人當成罪犯，我覺得要去提醒記者，還是要稍微小心一點。

**張錦華：**

這個很難協調。

**黃明智：**

因為對他們來說那有收視率，如果收視率上來了，他們就會一直做，昨天還到現場去做。

**張錦華：**

他收視率昨天最高，還把東森都打敗了。

**胡元輝：**

我覺得這就是可以反映。

**黃明智：**

觀眾罵翻了，但收視率就是高。

**胡元輝：**

NCC是不告不理，要有人告才會受理。

**詹怡宜：**

我們有問了一些觀眾的反應，發現的確很多觀眾有這類的意見，但NCC就是要等到之後再處理。

**張錦華：**

他們完全是模擬犯罪現場，搞得他們就好像犯罪現場。

**黃明智：**

一開始東森這樣做，再來龍捲風也學他，再來三立也開始這樣做。

**楊　鳴：**

民視也這樣，晚上10點到11點只有TVBS新聞台在播新聞。

**詹怡宜：**

而且是十點不一樣，還真的是不一樣。

**張錦華：**

你們要堅持下去。

**陳依玫：**

每一個頻道現在都有成立自律委員會，他的談話節目應該都有受到該台自律委員會的約束。

**楊　鳴：**

其實我在NCC就曾講過，我不反對像是關鍵報告這類節目，但我不認同他放在新聞台，因為你如果是經過彩排過的節目，就不應該是個新聞節目，就不應該擺在新聞台，你可以擺在綜合台或其他台，但就不是新聞台。

**張錦華：**

他表面上是做近期時事。

**楊　鳴：**

他這都是安排好的，這怎麼能叫做新聞節目呢？

**陳依玫：**

現在這個已經到很氾濫的地步，昨天有一個記者在節目裡面講他的攝影機在教授的研究室外面突然當機的情形，他的動作和表情誇張的程度完全名嘴化，跟著現場氣氛起舞。

**黃明智：**

現在就是當東森嘗到甜頭了，各台就卯起來模仿，老實說這也是NCC逼的，因為商業電視台有收視率的壓力，其他電視台發現這樣做卻沒有受罰，別台看到了也跟著做，到現在變成四家電視台都在做，假設現在有商業壓力，那TVBS要不要跟著做？

**張錦華：**

那樣的東西四個台去分掉了，你們做不一樣的東西，總會有一些收視群。

**詹怡宜：**

其實我們十點不一樣收視率很好。但友台只會在特定的內容有收視率，比如說他們昨天做一個創造現場的事情，收視率就飆高，但他們一回到棚內，收視率就換我們好。

**黃明智：**

新聞頻道不是都普級嗎？既然是普級的，那他怎麼可以講這個事情。

**陳依玫：**

有些記者都頭昏了，有個記者還在連線時問嫌疑人說，你說你沒殺人，那你要怎樣證明自己沒有殺人！

**王結玲：**

我問尼爾森，他們說他們是從開始在外面演的地方開始飆高，然後後來回到棚內就不行了，收看的人55歲以上有42%，收看最久的是15分鐘，然後我們的人，就是30-39歲，佔24%，40-49歲24%，55歲以上36%，收看最久的大概10分鐘左右。

**丘　岳：**

你們沒掉，是他們飛上去

**黃明智：**

可是從老闆的立場來看就是輸了。

**陳依玫：**

老闆未必都這樣想，主要是廣告主，因為廣告主就是依據收視率下廣告。

**詹怡宜：**

三立是財經節目，但他也有談這個

**王結玲：**

他第一天談核四，後來大家開始談命案時，他收視率就掉下去，他就立刻開始也談命案。

**陳依玫：**

媽媽嘴命案剛發生時，三月八號公會自律委員會就有發信函給各台，但那時候各台在處理時還算中規中矩，那時候發的信函是詢問各台新聞自律委員有無要需要提醒的事項，像是「報導篇幅」、「採訪手段」以及「播出內容是否專業」等，那時候是希望有一點提醒作用，大部分台一開始都還有遵守規範，直到最近這幾天才開始比較失控。

**詹怡宜：**

因為發信的時候還在打棒球經典賽，經典賽輸球之後的禮拜一，我們的收視率很差，那一天所有新聞的收視率只有這個命案比較好，東森當時就抓到了命案這個點，所以那天東森收視率很好，因為收視率很明顯地高，所以大家就開始朝這個方向走，特別是談話節目。然而，大家在做新聞時，都不會太誇張，新聞的差別只在於有人做比較多則、有人做比較少則。

**王結玲：**

那一天我們是主打駙馬爺。

**黃明智：**

未審先判也是問題，但這也要怪檢調人員，因為檢調人員就想要入他罪，可是又找不到證據，所以不斷地放消息。換個角度來說，就是檢調在利用媒體。

**范立達：**

如果一個案情陷入膠著，但新聞又不能不報，那就只能自己找角度切入，最後就變得有點光怪陸離，如果當下就把那些人抓起來，新聞就不會這樣報了，就是因為交保了，所以就增加這個事件撲朔迷離的程度。如果別台做多了，我們做少了，那就輸別人了。

**詹怡宜：**

是沒錯，但問題是連法官都沒證據將他收押，我們就變得更難做。

**丘　岳：**

現在都變得朝向靈異的方向報導。

**范立達：**

我們在做這個東西時，如果一定要去擠那個量，那稿子到最後就會變形，這可能是新聞部是否有辦法設個停止點？

**詹怡宜：**

我們是希望盡量在有事件的時候才去衝那個量，我們的觀眾也很會看，只要我們是硬做的話，觀眾也都會直接反映，但我們的確也有相當程度的篇幅，像是那天開羈押庭時，我們就覺得應該用法庭實錄較多的live，並以新聞的概念去呈現，這樣子做觀眾也還是對這條新聞有興趣，所以在新聞處理上，我們不能不做，但就是要看是否做出來有符合新聞的標準為主。

**詹怡宜：**

接下來看的部分是我們新聞部自己內部有進行檢討的新聞，管中祥老師也說他有接到投訴，並且也跟我們說了，這個過程是關於我們報導一則新聞，指出登山客獲救之後要求吃漢堡，這個新聞引起很多的關注和討論，點閱率也相當高，但是我們在採訪時所詢問的消防隊員，他是跟我們說「新北市」迴龍國中，所以我們的記者就直接寫這是新北市迴龍國中所發生的事情，但後來我們發現新北市並沒有這所國中，而我們的記者也沒有去詢問迴龍國中是否有這個狀況，後來發現不是迴龍國中。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獲救的當事人也有公開說明這個溝通問題，當事人說他當時是說「吃飽了」。我們覺得這則新聞在處理上，是因為消息來源這麼說，但我們在檢討時也覺得，這是中部記者所做的新聞，但沒有回報北部做查證，所以出現了一些錯誤，雖然我們隔天再做了第二則新聞，並且寫出正確的校名，但我們也認為，我們其實可以直接在第二則新聞當中坦承疏失，可是我們卻沒有多加利用，後來我們的處理方式是用兩天的時間在電視下跑馬的地方說明新聞錯誤和更正，另外，也有在網路上面做更正。雖然後來據管老師轉述，對方接受我們的道歉，但我們自己在內部檢討時，覺得錯了就是錯了，所以也得做一個檢討。

**張錦華：**

這類型的新聞，你們在新聞查證上面有沒有一定的程序？即使是北部的新聞也可能面臨類似情況。

**詹怡宜：**

以平常來說，通常只要說某登山客就可以了，但這次是因為有消防員說是迴龍國中，所以我們後來在開檢討會議時，就有提到，我們沒有想到記者會把迴龍國中一起寫進去，我們以為這則新聞的重點是消防員在救人時出現了這個情形，本來僅希望報導這個部分，但沒有想到記者有問到是哪個國中，可是這在我們的採訪流程當中是不知道的，所以也沒有想到要去做查證，因為這根本就可以不用寫出來，我們也沒有想要把這個人找出來，只是想呈現出現在竟然有消防員辛苦救人，結果獲救的人卻說想吃漢堡，中部記者卻把校名寫進去。因此，後來檢討的時候，結論是如果記者有寫出這類的資訊時，就應該要回報，並且進行查證。

**胡元輝：**

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可能要交代地方同仁未來遇到這種情形時，比如說問到具體姓名或單位，就得回報總公司進行查證。

**張錦華：**

因為我曾住過迴龍，這個地方剛好就在新北市和桃園的界線，所以很可能就因此而搞錯。

**詹怡宜：**

我現在提供的資料就是採訪主任給內部的檢討，其中第一段就是檢討新聞採訪流程，有提到記者在聽到消防員說迴龍國中時，就應該立刻跟校方查證，或是回報台北長官，派遣轄區記者前往採訪，這次的問題就出在，記者問到了這個東西，就直接寫進稿子當中，我們就播出去了。記者的意思是，他採訪了消防隊員就夠了，沒有想到要再去做查證動作，因為新聞來源的資訊不一定都是正確的。

**丘　岳：**

這應該是記者的基本工作，如果多做這個動作，後面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了。

**詹怡宜：**

本來我們就不希望記者告訴我們是哪個學校，因為這不是重點，沒想到記者想說要做精確一點。第二個部分就是高鐵擠爆事件，這是我們內部覺得我們沒有錯，卻被別台記者抹黑，我們的記者覺得捍衛自己是很重要的。臉書現在是一個很可怕的東西，我們也怕網友說TVBS記者去慫恿現場群眾做假新聞，但是某台電視記者就批評我們，寫了一個像是內幕的東西在臉書上，說是我們的記者慫恿現場群眾去製造出獨家畫面，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回過頭來看採訪過程，看看是否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真的有慫恿的話，被寫出來，我們也沒話說，但後來我們看過記者的拍攝帶查證之後，就發現我們沒錯，所以我們就支持我們同事，本來還有跟法務研議是否要進行提告，但後來經過我們與那位記者的溝通之後，他大概也自知理虧，所以自己刪除那篇文章，我們也就想說息事寧人。一方面我們也是希望讓同仁知道，只要你站得住腳，我們就會支持他。我們通常也只能看到最後的採訪報導成品，但是無法知道背後取得新聞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往後也會留意。

**范立達：**

一開始宜怡很生氣，還想說要不要發個公司的函去警告那位造謠的記者，後來還是希望以和為貴。

**詹怡宜：**

因為那個記者本來還堅持不刪除文章，我想大家也都有壓力，可能是因為他沒有獨家的關係。

**陳　亮：**

外界申訴在這幾個月有幾件比較特殊的事件，像是偷吃步看電影，大學生花一百五十塊看兩部院線片，這是我們當初最早做的新聞，一播出後就收到無數觀眾的來電和email，甚至把我們網站留言板洗板，因為我們雖然沒有直接寫出是哪間學校，可是大家一看新聞就知道是哪一間學校，所以他們就覺得很受傷。這件事情播出時，我並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當我看到時，這個新聞的標題已經做更正，更改為看電影太好康，然後做了一個澄清、說明。但是登出去之後，反而有更多的信又寄來，其中還有一封信把那家戲院Facebook的網址貼給我們，說是那家戲院自己宣傳可以一票看兩片，我就打電話問戲院老闆，老闆就回我說，因為他如果照實說的話，片商會跟他翻臉，問題是這件事情我們報導了之後，就變得左右為難。再來我們又發了第二次聲明，也跟那所學校的老師溝通，我不知道這樣處理是否妥當，但最後他們也接受我們的說明，沒有再繼續追究下去。我們跟老師溝通時有說明，這則新聞是別的民眾爆料，我們跟戲院老闆確認時，發現確實是有這個狀況，我們後來也把內文進行修改。

**丘　岳：**

所以這就是戲院私底下容許的，但是不能對外公開。

**陳　亮：**

所以我們在第二次更正時，又再做了一次澄清，這也是我們第一次針對同一則新聞做了兩次澄清。接下來附件的部分就是一些客訴的資料，這些客訴資料都不是事件當事人，所以這種資料就是留下來作為自我惕勵，第一個就是關於用詞的部分，像是我們有一則新聞下了「最新輾人畫面」標題，就收到觀眾客訴。

**詹怡宜：**

「最新輾人畫面」這個部分，編輯台也認為不妥，也有進行檢討。另外，新北耶誕節活動的新聞也有觀眾客訴。

**陳　亮：**

這個部分比較是牽涉到涉己事務，因為這個活動是我們承辦的專案，觀眾可能就會有這種誤解。

**丘　岳：**

可是這本來就是個新聞事件，而且也只有一個民眾客訴這件事情，如果都要處理的話，那不是永遠都處理不完。

**陳　亮：**

我們依然都會將這個訊息轉知給相關人員。後面有一個客訴內容比較特別，因為我們之前有做一條新航來台灣招考空姐的新聞，中間有提到這些空姐將來要住在新加坡，當地的生活水平很高，即便薪資也高，但也可能會划不來。結果就接到新加坡觀眾的來信，因為我們裡面有提到泡麵比較貴，這位觀眾就說新加坡泡麵只要新幣一元。後來我也有去查新加坡大賣場泡麵的售價，他們的泡麵大概從一元多五塊，或是五元一包，五元其實也蠻貴的，所以這個東西是認知問題，我們當然會把他最大量化，觀眾當然會覺得很便宜，或許未來應該要找一個更具公道性的東西，像是麥當勞的套餐，這比較好比較，也比較沒有爭議，因為泡麵的種類實在太多。

**詹怡宜：**

新加坡其實是個不喜歡被抹黑的國家。

**陳　亮：**

我覺得他講得還蠻公道的，因為我們特別鎖定泡麵的話，就變得比較有爭議性。

**詹怡宜：**

這件事情在採訪中心檢討之後，是覺得往後應該是要用合理的物件去做比較，不要讓別人有誤解空間。

**陳　亮：**

最後一個客訴是我們之前做了一條羅倫佐兄弟當中的老二過世了，我們就把已經過世的遮起來，旁邊的老三就沒有遮，觀眾就寫信來，問說為何不把老三也遮起來，可是從法理上來說，這應該不用遮吧？

**范立達：**

純粹從法理來看的話，去世的反而不用遮，因為他已經過世，所以沒有權利保護的問題，反而是活著的人才需要遮，但如果從兒福法來看的話，因為這則新聞並不是在講壞事，所以都可以不用遮，因為兒福法是規範只要壞事才需要遮。

**陳　亮：**

可是罕見疾病的話呢？

**范立達：**

精神病患的話就要遮。

**詹怡宜：**

罕病的話不用遮，罕病的話會有激勵人心的故事，但要看當事人的意願，如果當事人不希望這件事情被報導，那我們就會遮。因為這則新聞可能是張爸爸已經再度前往美國，而且很低調，所以我們是用資料畫面做的，那這個可能就是事件當事人不希望現在被報導，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就要遮，雖然法理上來說可以不遮，但我們的原則應該為看當事人願不願意露臉，這是意願問題。

**丘　岳：**

這有兩個小孩，為何會遮了一個，另外一個卻沒遮。

**范立達：**

我們遮了過世的小孩，因為怕家長看了會難過。

**胡元輝：**

我想就是生者意願的問題，因為有的罕見疾病的患者並不願意曝光，關鍵還是要看當事人，其他人是可以提供意見。

**張錦華：**

這是很久以前的資料畫面了嗎？

**范立達：**

對。

**詹怡宜：**

對，這是八年前。

**張錦華：**

那現在都不是長這樣了，那還要遮嗎？

**陳　亮：**

如果從法律上來說是該遮就要遮，他不會管你多少年前的畫面。

**黃明智：**

我覺得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註明是資料畫面，搞不好註明了之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觀眾搞不好會以為是現在的畫面。

**丘　岳：**

搞不好資料畫面裡面也只遮了一個人，那資料畫面就是直接拿來用，因為當時只遮了一個，現在只是沒有重新處理就再拿來用，這也有可能。

**黃明智：**

如果從頭到尾都註明這是八年前的資料畫面。

**張錦華：**

這件事情的關鍵在於，如果是罕見疾病的照片或畫面的話，要去徵詢當事人同意，但這也不太容易，因為現在也很難找到當事人。

**詹怡宜：**

這則新聞後來會引起爭議的原因在於，他們當初獲得很多捐款，後來他有捐出來錢，我們這則新聞算是追蹤後來的狀況，因為他們到美國去相當低調，所以我現在也在想，他們應該是希望不要再提了。

**范立達：**

按照NCC的要點，我們如果是用八年前的資料畫面的話，旁邊就要加註，不然會讓觀眾誤解。使用資料畫面時，盡量要全程都註明是使用資料畫面。

**陳依玫：**

CNN或NHK也沒有全程註明資料畫面，甚至有時候還是主播用口說的，如果全程都有的話，當然是比較高標準。

**黃明智：**

其實不應該上上下下的，不然會有疑問，就像我們現在翻攝網路或Youtube，如果上上下下的話，觀眾根本會搞不清楚。

**陳依玫：**

像是一些突發事件，例如311的周年回顧時，就會有一些資料畫面，NHK就是用口語帶過，當然也可能是因為那畫面很經典，一看就知道是海嘯當時的畫面。現在這則新聞可能也是因為不是所有人都熟悉那家人，所以不知道小孩到底年紀多大了，我那天也以為是現場畫面。

**范立達：**

因為我們新聞也說「現在去美國」，當然就會讓人以為是現在的畫面。

**丘　岳：**

國內新聞頻道比較少用資料畫面的super，有時候會刻意魚目混珠，讓觀眾誤認為是現在拍到的畫面，你們算是通常都會註明的。

**詹怡宜：**

我也覺得這則新聞是應該要註明，但的確有時候也會有一些小困難，像是一則新聞裡面，一下子是現在畫面、一下子又是資料畫面時，因為在技術上，我們並不是直接打在畫面上，而是寫在iNews，由導播去上，有時候導播也會搞不清楚何時要上。

**胡元輝：**

以前最常出現的問題就是英文，因為上Super的人也聽不太懂英文，原本曾經想說就直接上在畫面，但以後如果要修改的話就很麻煩。

**黃明智：**

不然就只能存兩份，一份是上字版，另一份是未上字版。

**陳　亮：**

以前我在當導播時，遇到最麻煩的就是俄羅斯文，因為沒有人聽得懂。

**詹怡宜：**

可是結玲很有經驗，因為十點不一樣都是國際新聞。

**黃明智：**

國外的技術是可以改善這個問題，因為字幕是跟著timecode走，台灣現在比較不行，因為我們不會去算時間碼，國外是電腦可以自動連結時間碼，就可以上字，只要時間碼寫對，就可以自動上字了。

**丘　岳：**

我們以前還會要求資料畫面要註明是哪一年、幾月幾號等。

**黃明智：**

台灣目前沒有寫時間碼的工作習慣。

**胡元輝：**

所以我們事實上機器是允許的？如果我們有寫時間碼的話？

**黃明智：**

對，電腦會自動對上時間碼。

**陳　亮：**

但就是記者要把時間碼算得很清楚。

**詹怡宜：**

我們現在要求如果有用到前一天以上資料畫面的訪問，全程就要打上時間。上次台視數位台有個新北市消防的錯誤，後來我們了解了狀況，因為我們那時候各台都收到新北市的來函，說他們要做一個演習，當時新北市是拜託我們幫他們錄一段話，讓他們在演習時請主播來說，並且配合下跑馬，讓它們能夠在演習時播出來。我們當時是回應說，我們無法配合下跑馬，因為我們是LIVE 直接在ON，沒有辦法有另外的副控，所以我們就錄一段主播講話並且下Bar的影片提供給政府，但台視顯然是服務很周到，因為他們那天誤植的內容就是新北市所提供的內容。

黃明智：應該是他們正常的新聞之外，有多一個文字檔是針對新北市的，應該他們直播時，沒有將他切換回來。

**范立達：**

另外補充一件事情，NCC希望我們在自律委員會時討論一個案子，我們在二月份時的哈新聞，有一位來賓在節目中講了關於藍可兒事件，他說在美國的那間飯店附近，治安環境很差，都是酗酒、精神疾病等的人，後來有觀眾向NCC跟衛生局反映指出，我們的節目內容是把精神病患汙名化，NCC本來只是發函提醒我們注意這個狀況，但台北市衛生局就說我們可能已經違反精神衛生法，並要求提供說明，後來我們先行回函表示，因為精神疾病在精神衛生法當中是屬於法定名詞，節目來賓說那個地方治安不好是屬於客觀事實描述，並不是說治安環境不好的原因是因為精神疾病患者，如果造成誤會的話，我們往後會多加留意並且改進，NCC希望我們在自律委員會討論一下。

**張錦華：**

這應是希望大家不要對精神疾病留下負面的印象。

**范立達：**

可是那個地方的治安不好，可能是因為遊民和酗酒的人很多。

**張錦華：**

但治安不好和精神病患應該沒有太大關聯。

**黃明智：**

我認為應該是來賓講錯了，因為治安不好和精神疾病是兩回事。

**范立達：**

應該是跟有暴力性的精神疾病有關，但不是跟所有精神疾病都相關。

**黃明智：**

跟遊民可能有一些牽連，但是跟精神疾病相關就不太好。

**張錦華：**

講遊民其實也不太好。

**詹怡宜：**

可是談話節目真的很難處理。

**黃明智：**

我會認為可能是來賓口誤。

**范立達：**

節目來賓的確跟我們沒什麼關係。

**詹怡宜：**

但這可能會讓人覺得，如果來賓講錯話，那我們為何不剪掉這一段。

**張錦華：**

或是主持人有沒有可能當下跟來賓提醒。

**范立達：**

那得要看主持人當下有沒有警覺性。

**胡元輝：**

這是一個LIVE的談話性節目嗎？

**范立達：**

這是預錄的節目。

**胡元輝：**

上次某家電視台也是這樣的情形，因為也是預錄。NCC的委員就認為，既然你是預錄的，代表事後可以處理，所以這一點可能要研究一下。

**丘　岳：**

可能將這個列為員工的訓練教材。

**詹怡宜：**

其實可以處理的部分，就是往後遇到可能有問題的內容，就要剪掉，當然這需要在非常警覺的情況下，因為平常我們不太會去留意這個部分，而且這句話也不是節目的重點、論點，也沒有用這句話來下標題。

**黃明智：**

來賓的談話內容我們需要負責嗎？

**丘　岳：**

要，法律上也得負責。

**黃明智：**

所以後面打上「以上言論內容不代表本台立場」也沒有用嗎？

**胡元輝：**

仍要，因為這雖然不是你電視台的立場，但不代表你不用負責。

**范立達：**

那只是撇清責任的藉口。

**丘　岳：**

這個新聞最引人爭議的應該是靈異電梯，如果用這個當作新聞，會引起觀眾恐慌。

**張錦華：**

這也會影響兒少的身心發展。

**詹怡宜：**

我認為我們或許可以說我們往後會更謹慎，但在節目的談話過程中，自然地對話，這個部分其實不是重點。

**胡元輝：**

雖然這段話在節目內容當中並非重點，但你們往後仍要強化編審。

**詹怡宜：**

對，我們當然也會提醒，針對精神疾病這類的用詞，以後也會更謹慎。

**陳依玫：**

因為換照承諾，各新聞頻道從去年開始成立各自的自律委員會，於是衛星公會也把新聞談話性節目納入集體STBA自律綱要中 (過去是排除談話性節目之適用)。不知道是否有可能在開製播會時，給執行製作單位和來賓一些基本的書面參考規範。

**范立達：**

目前我們沒有提供來賓這類內容。

**陳依玫：**

因為不是每個來賓都有傳播法令的相關素養。

**張錦華：**

這真的很難，我上次問學生說，現在有哪些法律是跟新聞媒體內容有關的，請學生條列出來，結果全軍覆沒，那就是我們新聞教育也有問題。

**范立達：**

我認為台灣保護一些弱勢團體的程度已經有點矯枉過正了。就以剛剛節目來賓的談話內容例子來看，平面新聞已經鋪天蓋地。

**陳依玫：**

我認為盡量不要事後剪，因為會增加大家的爭議程度。

**范立達：**

最好狀態還是主持人要能夠在當下就提醒來賓。

**張錦華：**

因為這個已經涉及法律了，已經不是自律了，所以要提醒所有來賓，建議可以把相關的法律規範列出來提供給來賓。

**陳　亮：**

我覺得可以給來賓簡單的提醒資料，但不要太複雜，因為來賓也要保護自己。

**黃明智：**

如果要罰的話是罰主持人？

**范立達：**

不，是罰公司。

**張錦華：**

但主持人在現場，可以去提醒來賓。

**范立達：**

主持人如果盡量去轉話題，就會讓觀眾知道我們其實並沒有這樣的惡意。

**陳依玫：**

對，做一些提醒的動作是好的。